

阅读世界人文书系

三大师谈《红楼梦》

王国维 蔡元培 胡适 著



上海三联书店

阅读世界人文书系

I207.411

71

2007

三大师谈《红楼梦》

王国维 蔡元培 胡适 著

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三大师谈《红楼梦》/王国维,蔡元培,胡适著.-上海:
上海三联书店,2007.2

ISBN 978-7-5426-2462-8

I.三... II.①王...②蔡...③胡... III.《红楼梦》研究
IV.I207.41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6)第154535号

三大师谈《红楼梦》

著 者/王国维 蔡元培 胡 适

责任编辑/戴 俊

特约编辑/王 水

装帧设计/灵动视线
TEL: 010-85983452

监 制/林信忠

出版发行/上海三联书店

(200031) 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396弄10号

<http://www.sanlianc.com>

E-mail: shsanlian@yahoo.com.cn

印 刷/北京通州富达印刷厂

版 次/2007年2月第1版

印 次/2007年2月第1次印刷

开 本/787×1092 1/16

字 数/120千字

印 张/13.25

ISBN 978-7-5426-2462-8/G·819

定 价: 18.00元

前 言

本书收入我国国学大师王国维、胡适、蔡元培有关评论《红楼梦》的三篇文章，即《〈红楼梦〉评论》、《〈石头记〉索隐》和《〈红楼梦〉考证》。

王国维的《〈红楼梦〉评论》以简洁的语言，从精神文化、审美学、伦理学诸方面，十分精辟地评论《红楼梦》的文学价值，读者可以从不同视角来阅读我国这部古典名著《红楼梦》。

蔡元培的《〈石头记〉索隐》，以《石头记》的内容情节和人物作为主轴，作了周密的实证和评论，可谓“触类旁通”。他的结论是：“《石头记》之为政治小说，决非牵强附会。”后来胡适对该书进行了批评。在《〈石头记〉索隐》第六版出版时，作者以自序的形式作出回应。他肯定了胡适对考证提出的两个问题，“搜集许多材料，诚有功于《石头记》”，认为人们“与文学书最密切之接触，本不在作者的生平，而在其著作。著作之内容……决非无考证之价值”，据此反驳了胡适的考证，“没有道理之消与”。

胡适的《〈红楼梦〉考证》主张以考证的方法来研究《红楼梦》，而批评了他所说的几派“附会”的方法，“没有可靠依据，是一种很牵强的附会”，并列举了许多事例，来说明考证方法的益处，还通过考证著者曹雪芹的材料、《红楼梦》的不同版本这两个问题，具体而明白地指出：《红楼梦》是一部“将真事隐去”的自叙的书。同时，他批评蔡元培的《〈石头记〉索隐》的研究方法是“笨谜”。最后呼吁“打破从前的种种穿凿附会的‘红学’，创造科学方法的《红楼梦》研究”。

目前学界、文艺界围绕“红楼”的研究进行论争，在掀起“红楼热”之际，首次合集出版这三位国学大师的《谈红楼》，可以向读者提供一个对《红楼梦》价值的再认识的机会，并在读者面前展现大师们在学术论争中的风范和魅力。大家拿来闲读，也不无裨益。

编者

2007年1月1日

目

录

前言 1

《红楼梦》评论 王国维 1

《石头记》索隐 蔡元培 49

《红楼梦》考证 胡适 133



王国维 ◆ 《红楼梦》 评论

第一章 人生及美术之概观

老子曰：“人之大患，在我有身。”庄子曰：“大块载我以形，劳我以生。”忧患与劳苦之与生，相对待也久矣。夫生者，人人之所欲；忧患与劳苦者，人人之所恶也。然则诎不人人欲其所恶，而恶其所欲欤？将其所恶者，固不能不欲，而其所欲者，终非可欲之物欤？人有生矣，则思所以奉其生：饥而欲食，渴而欲饮，寒而欲衣，露处而欲宫室。此皆所以维持一人之生活者也。然一人之生，少则数十年，多则百年而止耳。而吾人欲生之心，必以是为不足。于是于数十年百年之生活外，更进而图永远之生活：时则有牝牡之欲，家室之累；进而育子女矣，则有保抱、扶持、饮食、教诲之责，婚嫁之务。百年之间，早作而夕思，穷老而不知所终。问有出于此保存自己及种姓之生活之外者乎？无有也。百年之后，观吾人之成绩，其有逾于此保存自己及种姓之生活之外者乎？无有也。又人人知侵害自己及种姓之生活者之非一端也。于是相集而成一群，相约束而立一国，择其贤且智者以为之君，为之立法律以治之，

建学校以教之，为之警察以防内奸，为之陆海军以御外患，使人人各遂其生活之欲而不相侵害：凡此皆欲生之心之所为也。夫人之于生活也，欲之如此其切也，用力如此其勤也，设计如此其周且至也，固亦有其真可欲者存欤？吾人之忧患劳苦，固亦有所以偿之者欤？则吾人不得不就生活之本质，熟思而审考之也。

生活之本质何？“欲”而已矣。欲之为性无厌，而其原生于不足。不足之状态，苦痛是也。既偿一欲，则此欲以终。然欲之被偿者一，而不偿者十百。一欲既终，他欲随之。故究竟之慰藉，终不可得也。即使吾人之欲悉偿，而更无所欲之对象，倦厌之情即起而乘之。于是吾人自己之生活，若负之而不胜其重。故人生者，如钟表之摆，实往复于苦痛与倦厌之间者也，夫倦厌固可视为苦痛之一种。有能除去此二者，吾人谓之曰快乐。然当其求快乐也，吾人于固有之苦痛外，又不得不加以努力，而努力亦苦痛之一也。且快乐之后，其感苦痛也弥深。故苦痛而无回复之快乐者有之矣，未有快乐而不先之或继之以苦痛者也。又此苦痛与世界之文化俱增，而不由之而减。何则？文化愈进，其知识弥广，其所欲弥多，又其感苦痛亦弥甚，故也。然则人生之所欲，既无以逾于生活，而生活之性质又不外乎苦痛，故欲与生活、与苦痛，三者一而已矣。

吾人生活之性质，既如斯矣，故吾人之知识，遂无往而不与生活之欲相关系，即与吾人之利害相关系。就



其实而言之，则知识者，固生于此欲，而示此欲以我与外界之关系，使之趋利而避害者也。常人之知识，止知我与物之关系，易言以明之，止知物之与我相关系者，而于此物中，又不过知其与我相关系之部分而已。及人知渐进，于是始知欲知此物与我之关系，不可不研究此物与彼物之关系。知逾大者，其研究愈远焉。自是而生各种之科学：如欲知空间之一部之与我相关系者，不可不知空间全体之关系，于是几何学兴焉。（按：西洋几何学 Geometry 之本义，系量地之意，可知古代视为应用之科学，而不视为纯粹之科学也。）欲知力之一部之与我相关系者，不可不知力之全体之关系，于是力学兴焉。吾人既知一物之全体之关系，又知此物与彼物之全体之关系，而立一法则焉，以应用之。于是物之现于吾前者，其与我之关系，及其与他物之关系，粲然陈于目前而无所遁。夫然后吾人得以利用此物，有其利而无其害，以使吾人生活之欲，增进于无穷。此科学之功效也。故科学上之成功，虽若层楼杰观，高严巨丽，然其基址则筑乎生活之欲之上，与政治上之系统立于生活之欲之上无以异。然则吾人理论与实际之二方面，皆此生活之欲之结果也。

由是观之，吾人之知识与实践之二方面，无往而不与生活之欲相关系，即与苦痛相关系。兹有一物焉，使吾人超然于利害之外，而忘物与我之关系。此时也，吾人之心无希望、无恐怖，非复欲之我，而但知之我也。



此犹积阴弥月，而旭日杲杲也；犹覆舟大海之中，浮沉上下，而飘著于故乡之海岸也；犹阵云惨淡，而插翅之天使，赍平和之福音而来者也；犹鱼之脱于罾网，鸟之自樊笼出，而游于山林江海也。然物之能使吾人超然于利害之外者，必其物之于吾人无利害之关系而后可，易言以明之，必其物非实物而后可。然则非美术何足以当之乎？夫自然界之物，无不与吾人有利害之关系；纵非直接，亦必间接相关系者也。苟吾人而能忘物与我之关系而观物，则夫自然界之山明水媚，鸟飞花落，固无往而非华胥之国、极乐之土也。岂独自然界而已？人类之言语动作，悲欢啼笑，孰非美之对象乎？然此物既与吾人有利害之关系，而吾人欲强离其关系而观之，自非天才，岂易及此？于是天才者出，以其所观于自然人生者复现之于美术中，而使中智以下之人，亦因其物之与己无关系，而超然于利害之外。是故观物无方，因人而变：濠上之鱼，庄、惠之所乐也，而渔父袭之以网罟；舞雩之木，孔、曾之所憩也，而樵者继之以斤斧。若物非有形，心无所住，则虽殉财之夫，贵私之子，宁有对曹霸、韩干之马，而计驰骋之乐，见毕宏、韦偃之松，而思栋梁之用；求好逮于雅典之偶，思税驾于金字之塔者哉？故美术之为物，欲者不观，观者不欲；而艺术之美所以优于自然之美者，全存于使人易忘物我之关系也。

而美之为物有二种：一曰优美，一曰壮美。苟一物



焉，与吾人无利害之关系，而吾人之观之也，不观其关系，而但观其物；或吾人之心，无丝毫生活之欲存，而其观物也，不视为与我有关系之物，而但视为外物：则今之所观者，非昔之所观者也。此时吾心宁静之状态，名之曰优美之情，而谓此物曰优美。若此物大不利

于吾人，而吾人生活之意志为之破裂，因之意志遁去，而知力得为独立之作用，以深观其物，吾人谓此物曰壮美，而谓其感情曰壮美之情。普通之美，皆属前种。至于地狱变相之图、决斗垂死之像、庐江小吏之诗、雁门尚书之曲，其人固氓庶之所共怜，其遇虽戾夫为之流涕，诂有子颓乐祸之心，宁无尼父反袂之戚，而吾人观之，不厌千复。格人（今译歌德，下同）之诗曰：

“What in life doth only grieve us,
That in art we gladly see.”

凡人生中足以使人悲者，于美术中则吾人乐而观之。

此之谓也。此即所谓壮美之情，而其快乐存于使人忘物我之关系，则固与优美无以异也。

至美术中之与二者相反者，名之曰眩惑。夫优美与壮美，皆使吾人离生活之欲，而入于纯粹之知识者。若美术中而有眩惑之原质乎，则又使吾人自纯粹知识出，而复归于生活之欲。如柜枚蜜饵，《招魂》、《启发》之所陈；玉体横陈，周昉、仇英之所绘；《西厢记》之《酬柬》，《牡丹亭》之《惊梦》；伶元之传飞燕，杨慎之贻《秘辛》：徒讽一而劝百，欲止沸而益薪。所以子云有“靡靡”之诮，法秀有“绮语”之诃。虽则梦幻泡影，可作如是观，而拔舌地狱，专为斯人设者矣。故眩惑之于美，如甘之于辛，火之于水，不相并立者也。吾人欲以眩惑之快乐，医人世之苦痛，是犹欲航断港而

至海，入幽谷而求明，岂徒无益，而又增之。则岂不以其不能使人忘生活之欲，及此欲与物之关系，而反鼓舞之也哉？眩惑之与优美及壮美相反对，其故实存于此。

今既述人生与美术之概略如左，吾人且持此标准，以观我国之美术。而美术中以诗歌、戏曲、小说为其顶点，以其目的在描写人生故。吾人于是得一绝大著作曰《红楼梦》。